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,8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,8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,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,8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，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汪旭光　郑馥丽　张清伟

2020 年 1 月 1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